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三條：風險管理範圍：

- 一、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消費型變動等外部變動對本公司產業產生衝擊。
- 二、投資風險：包括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及利率、匯率、財務風險。
- 三、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 五、內部作業風險：因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疏失，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 六、供應鏈風險：原料或產品之提供因發生特殊事件致無法順利達成之風險。
- 七、氣候變遷與傳染性疾病風險：因氣候變遷或傳染性疾病大流行，造成人員傷害、供應鏈人力短缺或供貨延宕、客戶經營困難、危害公司營運等風險。
- 八、資安風險：因外部駭客攻擊或營業機密外洩，危害公司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與內部資訊安全之風險。
- 九、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

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每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四、稽核室：對風險管理作業執行稽核，以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與執行。

#### 第五條：風險管理執行

一、風險辨識：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及初步評估與管控。

二、風險分析：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三、風險價及因應：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範圍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若發現重大風險，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風險監控：由各部門負責風險管理流程運作順暢，並配合內部稽核達到監控目的，年度風險報告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 第六條：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